# 电子科技大学第五十二届运动会

# 竞赛规程总则

**为了响应党中央的“全民健身”精神、团中央的“三走方针”纲要，增强师生员工身体素质，丰富我校校园文化生活，培养校内体育积极分子，选拔和储备优秀体育运动队成员。学校定于2019年3月20日—9月29日，举行电子科技大学第五十二届运动会。**

**本届运动会的宗旨是：健康、团结、砥砺、奋进。**

1. **主办单位：**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 **承办单位：**体育部、校团委、校工会
3. **竞赛时间：**2019年3月— 9月
4. **竞赛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运动场馆

 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运动场馆

1. **竞赛项目：（九项）**

 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

1. **参加单位：**

 各学院及行政直属党总支单位。

1. **运动员资格：**

1、所有在籍、在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及留学生），所有在职、在编、就职的教师及工作人员。

2、要求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没有遗传病史；田径1500米及以上长跑项目必须持校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参赛。参加游泳项目比赛，须持有校医院开据的游泳专项健康证明。

3、凡有高水平运动员参加的项目，球类集体项目要求只能一名高水平运动员上场参与比赛；田径采用一次性决赛，与普通学生并列录取名次（成绩要求超过同名次普通生）。

1. **竞赛办法：**

本届运动会所有球类项目，于上半年“成电杯”主题体育竞赛中完成比赛，若有分级赛以本科生所取得名次为准。

1、各项目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2、各项目竞赛根据报名情况确定预赛、决赛办法。

3、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项目采用混合团体赛模式，田径以团体总分排名计入总积分。

4、所有球类项目报名低于4队时，不予立项。

5、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主裁判、仲裁由体育部委派，裁判员由各单项竞委会聘请。

1. **参赛办法：**

1、各代表队除必须参加田径、游泳比赛外，其他项目可根据情况自选。

2、各项目竞赛规程由各项目指导教师和各项目体育协会制定。

3、各项目组别设置、参赛人数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4、报名：报名办法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1. 名次录取与计分方法：

1、设代表团总分奖，录取前十名；各代表团参赛项目达6项以上的，方可计代表团总分。

2、各单项竞赛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八队按实有参赛队数录取。

3、设组织奖，按实际参赛代表团的20%评定（办法另定）。

4、篮球、足球、排球项目录取前八名，按12、9、8、7、6、5、4、3的双倍计分。（项目分男、女组均按此条规定计分）

5、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项目混合团体比赛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双倍计分。

6、田径以团体总分前十名录取，按12、9、8、7、6、5、4、3、2、1的4倍计分，取消甲乙分组。

7、游泳比赛以团体总分前八名，按按9、7、6、5、4、3、2、1的双倍计分。

8、田径、游泳比赛凡打破一项校纪录加10分；一人（队）多次破同一项纪录只按最高分加一次；两人（队）或两人（队）以上破同一纪录均加分。破纪录的加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1. 设立“电子科技大学第五十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各项目设立“单项竞赛委员会”，各单项竞委会下设“仲裁委员会”。
2. 各参赛单位代表队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
3. 在闭幕式上颁发下列奖项：

1、行政单位代表团“总分奖”（两个及以上单位总分相等时，以破纪录加分的累计总和，分值高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以球类项目获得冠军数排定名次；若还相等，以亚军数排定；还相等，以季军数排定；冠亚季军数均相等，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2、行政单位代表团“最佳组织奖”。

3、2019“年度运动达人”等奖项。

1. 各参赛队自备团（队）旗，旗上要求有本代表团（队）的名称、徽记，旗子规格为：旗长3米、宽2米。
2. 本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解释权属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